

证券代码：002234

证券简称：民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一年期30,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，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年期10,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。是与之前年度对其担保的延续，不计为累加额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名称：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蓬莱市西郊司家庄

法定代表人：孙希民

注册资本：20,500万元人民币

主要经营业务：养殖、加工优良种禽、种蛋及鸡肉制品，销售公司自产产品。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民和食品总资产为368,221,754.03 元，总负债156,154,025.93 元，净资产212,067,728.10 元。资产负债率42.41%（以上数据为2015年度经审计数据）。

（二）单位名称：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蓬莱市西郊司家庄

法定代表人：孙希民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主要经营业务：沼气发电和生物天然气提纯、有机固态肥、有机水溶肥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。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本公司直接持有90%股权。通过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%股权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民和生物资产总额为311,578,538.95元，负债总额为151,673,196.35元，股东权益总额为159,905,342.60元。资产负债率48.68%（以上数据为2015年度经审计数据）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	担保方式	担保期限	担保金额
民和食品	连带责任保证	自签署担保银行贷款合同之日起一年	30,000 万元人民币
民和生物	连带责任保证	自签署担保银行贷款合同之日起一年	10,000 万元人民币

具体担保协议以与银行实际签署为准，不得超过批准额度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民和食品和民和生物提供贷款担保，合计担保额度40,000万元。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一年期30,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，为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年期10,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，以确保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。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，财务

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担保分类	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净资产的比例	已使用金额	实际发生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
子公司	40,000 万元	45.63%	12,280 万元	14.01%
其他（含参股公司）	16,911.6 万元	19.29%	11,440.2 万元	13.05
合计	56,911.6 万元	64.92%	23,720.2 万元	27.06%

本次担保为与之前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延续，不计为累加额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七、其他披露事项

为配合公司整体融资计划，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30,000万元贷款担保，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10,000万元贷款担保，均用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贷款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该事项由民和食品和民和生物各自股东会审批即可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